

Emily

狄金森诗选

英汉对照

SELECTED POEMS OF EMILY DICKINSON

(美) 狄金森 著 江枫 译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狄金森诗选

英汉对照

S E L E C T E D

(美) 狄金森 著 江枫译

P O E M S O F

EMILY DICKINSO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狄金森诗选：英汉对照 / (美) 狄金森 (Dickinson, E.) 著；江枫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3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书名原文：Selected Poems of Emily Dickinson

ISBN 978-7-5135-1729-4

I. ①狄… II. ①狄… ②江… III. ①英语—汉语一对照读物 ②诗集—美国—近代 IV. ①H319.4 :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1245 号



悠游网—外语学习 一网打尽

www.2u4u.com.cn

阅读、视听、测试、交流、共享

提供海量电子文档、视频、MP3、手机应用下载！

出版人：蔡剑峰

系列策划：吴 浩

责任编辑：易 璐

执行编辑：张昊媛

装帧设计：赵 欣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http://www.fltrp.com>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0.5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5-1729-4

定 价：20.00 元

* * *

购书咨询：(010)88819929 电子邮箱：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010)61207896 电子邮箱：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物料号：217290001

意切情深信达雅

——序《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上小学前，爷爷就教导我要爱劳动，爱念诗。“劳动”是让我拾粪、浇菜、割驴草……“诗”是学念他一生中读过的唯一“诗集”《三字经》中的“人之初，性本善”等。我还算听话，常下地帮着干零活，偶尔也念诗。上中学后喜出望外地得知，最早的诗歌便是俺乡下人干重活时有意无意发出的“哎哟、哎哟”之类的号子声。老师说，这是鲁迅先生发现的。后来糊里糊涂考进北大，便懵懵懂懂向冯至、李赋宁、闻家驷等老师学习一些欧洲国家的诗歌。

大约十二天前，我正准备出访东欧和中亚时，北大、北外、党校三重校友兼教育部副部长郝平指示我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即将付印的《英诗经典名家名译》写篇序言。基于上述背景，我竟不自量力，欣欣然应允，飞机起飞不久就边拜读边写体会了。

一看目录，我在万米高空立即激动不已。译者全是令我肃然起敬又感到亲切的名字。

冰心是我初中时代的“作家奶奶”，我工作后曾专门找借口去拜访她在福建的故居。袁可嘉半个世纪前应邀从南大到北大讲英国文学史，我是自己搬着凳子硬挤进去旁听的幸运学生之一。王佐良先生是我读研究生时教授英国诗歌的。同学们爱听他的课，他大段引用原文从不看讲稿，我们常觉得他的汉语译文会比原文更精彩……穆旦、屠岸、江枫、杨德豫等我未曾有幸当面请教，从他们的作品中却受益良多，感激恨晚。

前辈翻译家们追求“信、达、雅”。落实这“三字经”却并非易事。

第一，在丰富多彩、良莠不齐的英文诗林中，译者要有足够高的先进理念和真知灼见去发现和选择思想水平高的作品。国产千里马尚需伯乐去认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诗就更需要了。看诗的高下、文野，境界和情感永远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国《诗经》历久不衰，首先因为里面有“硕鼠，硕鼠，无食我黍！”这样政治上合民心的诗句，有“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样传递真情的佳句。这套诗集选了许多跨世纪思想性极强的好诗。如雪莱《普罗米修斯的解放》中的警句：“国王、教士与政客们摧毁了人类之花，当它还只是柔嫩的蓓蕾……”今天读起来仍发人深省。如莎士比亚在其第107号十四行诗中将和平与橄榄树的葱郁有机相连，上承两千多年前中国先哲“和为贵”的真谛，下接联合国大会此时此刻的紧急议题。这样的诗自然有人爱，有人信。

第二，诗源于生活。诗作者和译者都最好与百姓血肉相连。马克思曾与诗友调侃：诗人也得吃饭，别奢望写诗写饿了上帝会把盛着面包的篮子从天堂递下来。这套诗选中有许多生活气息浓醇、情意真切的诗。如出身佃农的彭斯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后写的政治讽刺诗：“我赞美主的威力无边！主将千万人丢在黑暗的深渊……”，“……阔人们日子过得真舒泰，穷人们活得比鬼还要坏！”，“……有的书从头到尾都是谎言，有的大谎还没有见于笔端。”写实和预言都相当准确。

第三，译文要忠实于原作，自身又要通畅、简洁、优美。这套诗集中，英文原作都是名符其实的经典。读诗最好读原文，但世界上大约有三千种语言，一个人会用来读诗的语言肯定少得可怜。为开阔视野、加强交流、增进友谊，读外国诗大多还得靠翻译。这套诗选中的译者都治学严谨，都酷爱祖国和外国优秀文化，译文是他们辛勤劳动的杰出成果。他们把拜伦的奔放、纪伯伦的靓丽、济慈的端庄、布莱克的纯真、华兹华斯的素净、叶芝的淡定、狄金森和

弗罗斯特的质朴译得惟妙惟肖。读这样的译作，哲学上可受启迪，美学上可得滋润。这有益于读者的身心健康，能满足青年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也能为有关专家的进一步研讨提供方便。

不妨说，这套诗集中外皆宜，老少咸宜，会书中两种语文或其中一种的人皆宜。

李肇星

2011年9月14日至25日自乌兰巴托（意为“红色勇士”）上空经莫斯科、明斯克（“交易地”）、塔什干（“石头城”）飞阿拉木图（“苹果城”）途中。



前 言

艾米莉·狄金森 (Emily Elizabeth Dickinson, 1830—1886)，像沃特·惠特曼 (Walt Whitman, 1819—1892) 一样，在 19 世纪中叶的美国也是他们那个诗歌时代当之无愧的杰出代表。这位生前默默无闻，成年后终老独身，直到死后才有了人名的女诗人，于 1830 年 12 月 10 日将近午夜出生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当时还是个小镇的艾默斯特。在她祖父创办的艾默斯特学校受完中等教育而于 1847 年毕业后，在离家不远的芒特霍利约克女子学院就读不足一年，即告退学；从 25 岁开始，便很少参与社交活动，几乎是足不逾户，常在家务劳动之余写信、写诗；到 1886 年 5 月 15 日那个明媚的初夏黄昏，由于当时诊断为肾脏疾患的病情恶化在昏迷中离去时，已给人间留下了自成一格、独放异彩、数量可观的篇什。

而在她的有生之年，公开发表过的诗作只有 11 首，如果再算上 1850 年 2 月匿名刊登在《艾默斯特学院院报》上的那首《瓦伦丁节日诗》，也只有 12 首；其余部分都是她死后 30 年内，由她妹妹拉维妮亚发现，邀请亲友们整理、结集，陆续出版的。

1955 年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哈佛大学出版社所属贝尔纳普出版社出版了托马斯·H·约翰逊编辑的《艾米莉·狄金森诗集》。这部三卷本诗集收集了当时已知的 1775 首完整的诗篇和不完整的片断，并且附有全部异文，甚至再现了推敲和涂改的痕迹，从而使世人得以读到近乎原貌和近乎全貌的狄金森诗稿。

1958 年，同一家出版社出版的托马斯·H·约翰逊和西奥多拉·沃尔德合编的三卷本《艾米莉·狄金森书信集》，对于理解

狄金森其人其诗都是重大贡献。所收 1049 件书简，有一部分，诗即是信，信即是诗，绝大部分都可以认为是不分行的诗。

她的诗公开出版后，得到了越来越高的评价。除了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评论界的派别之见一度有过分歧之外，经过半个世纪反复品评、深入研究，狄金森作为对美国文学作出了重大独创性贡献的伟大诗人的地位，已经牢固确立。有人断言，她是自公元前 7 世纪古希腊萨福以来西方最杰出的女诗人；有人就驾驭英语的能力而言，甚至把她和莎士比亚相提并论。这类赞颂已经被越来越多严肃的研究成果证明，绝非溢美。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几乎在任何一部美国诗歌选集中，狄金森的诗都占据着显著的篇幅；由于被译成了各种文字，狄金森，可以说是世界上影响最大、拥有读者和学者最多的女诗人，不是之一，而是唯一。

她的诗作，和惠特曼的一样，已被公认为标志着美国诗歌新纪元的里程碑。狄金森和惠特曼一样，对诗歌的传统规范都表现了不驯的叛逆姿态。有人说，“惠特曼和狄金森写诗，都好像从不曾有人写过诗似的。”但是他们风格迥异，各趋一极。惠特曼的艺术境界是宏观的、外向的；狄金森则倾向于微观、内省。如果能用“豪放”表述惠特曼诗风的主要特征，也许可以说狄金森的艺术气质近乎“婉约”。

但是，她有时也会唱出这样的壮歌：

我的信念大于山——
所以，山崩了——
定会接过紫红轮盘
为太阳，引道——
.....

我岂敢，吝惜这
关系重大的信念——
免得天塌，是由于我——
蕴上的铆钉折断——

(489)



他们所处的时代，在社会思想上是清教主义影响日趋衰微而余威犹在，文艺领域内后期浪漫主义已经气息奄奄却又无以为继，但是在政治上摆脱了殖民统治，加强了中央权力，并且在经济上解除了蓄奴制枷锁，工商业得以迅猛发展，甚至，已经开始向外扩张，日益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一种新的民族感情已经觉醒，而且正在加强。在文化上认为旧大陆月亮比新大陆月亮圆的时代也在成为过去，曾经作为前宗主国大不列颠文学支流而存在的美国文学，现在，强烈要求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形象、自己的特征，总之，要求有自己的个性。

其实，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早在 1837 年就以明白无误的语言表达过这种要求：“不能永远靠外国宴席上的残羹剩菜过活”，“要用自己的脚走路”，“要讲出自己的思想”，而反对“在往古的枯骨中摸索或将一代活人套进陈腐的面具”。

狄金森和惠特曼在思想感情上都和爱默生相通，都和时代精神相通。诗，在美国，从什么时候获得“现代”面貌，从什么时候有了美国气派？这两位诗人，是并立的分水岭。

狄金森的社会阅历不广，出了校门回到家门，就其主要活动内容而论，是个十足的家庭妇女。她是父亲的面包师，她父亲只爱吃她做的面包。父亲死后，母亲缠绵病榻，她和妹妹拉维妮亚都成了母亲身边更像母亲的体贴护士。但是，根据不断被研究成果更新的资料，我们已经知道，在减少外出以前，她也有过较为广泛的出游和社交活动。她和妹妹到华盛顿去看望出任国会议员的父亲，曾住在林肯就任总统前住过的宾馆，接触过政界上层的社会生活；在费拉德菲亚时，认识了著名的牧师瓦兹沃斯，还在波士顿的表妹家住过。但是，她最离不开、离开几星期就要想念的，还是艾默斯特那个家，那个家的二楼西南角上那个房间。

而且，我们还知道，狄金森幼年从 3 岁直到十多岁，也曾经历过家道中落的清苦生活。1833 年，她祖父由于倾其全部精力和财力于艾默斯特学院，但是因为经营不善，不得不卖掉了她出生其中的

那幢“家宅”——8年后，才由她父亲把它买回。

但是就其独特个性而论，狄金森从小就是她诗篇中所显现的那个狄金森。她在学校读书时，福音主义的宗教气氛弥漫于她生活和学习所在的一切空间。学校，是教会的当然领地。但学生并不当然都是基督徒。她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把自己当成“罪人”的说教，终于直到她离开这个人世也没有加入基督教会。

从20岁起，她已经在写诗。1862年，她32岁那一年，为了写诗而写信求教于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文章指导青年习作的托马斯·温特沃斯·希金森(Thomas Wentworth Higginson, 1823—1911)，并从此建立了终身未断的通信联系。但是希金森习惯于陈旧的维多利亚时代英诗规范，不是发现新星的伯乐。他给了她以他所能给的善意鼓励和他认为是有益的帮助，但是对于她的诗，他建议“推迟发表”。而她，竟把发表推迟到了身后。当做一个诗人已经成了她的人生抱负之后，她也不愿意让她的诗顺应流俗、任人宰割以谋求发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她说：

“发表，是拍卖
人的心灵”

.....
切不可使人的精神
蒙受价格的羞辱。

(788)

诗如其人；诗，即其人。狄金森的诗充分反映了她的独特个性。但是，只有个性，既不会有诗，也不会有诗人。诗的创作源泉，只能来自生活。狄金森的诗，也不例外。

狄金森自有狄金森的生活，虽然阅历不广，但是体验较深；虽然曾被接触不多的部分人称为“修女”，却除了终身未嫁，像任何一个正常的女性一样，也尝味过爱的甜蜜和酸辛。

关于她的爱情故事，有多种不同的版本，最可靠的版本是她一部分闪烁其词的书信和诗篇。可以肯定的是，她爱过，她被爱过，

她抱过希望，也尝味过绝望。她告诉我们：

我啜饮过生活的芳醇——
付出了什么，告诉你吧——
不多不少，整整一生——
他们说，这是市价。

他们称了称我的份量——
锱铢必较，毫厘不爽，
然后给了我的生命所值——
一滴，幸福的琼浆！

(396)

虽然是“一滴，幸福的琼浆”，对于一个敏感如狄金森的诗人，居然也成了足够开掘一番的矿藏。她直接写“爱”、“爱与某人”、“所爱”和“爱人”的诗篇，就占了1775首中的123首。

她写爱的萌动、爱的燃烧、爱的消失，有甜而不腻的喜悦、炽烈而蕴藉的吐露、苦而不酸的沉痛、绵绵难绝的长恨。爱，是她诗歌题材的重心，写来清新、别致。例如《“为什么我爱”你，先生》，她甚至能够写出难得有几个女诗人写得出的一个女人只能意会的感受：

他用手指摸索你的灵魂
像琴师抚弄琴键
然后，正式奏乐——
他使你逐渐晕眩——
使你脆弱的心灵准备好
迎接那神奇的一击——
以隐约的敲叩，由远而近——
然后，十分徐缓，容你
有时间，舒一口气——

你的头脑，泛起清凉的泡——
再发出，庄严的，一声，霹雳——
把你赤裸灵魂的头皮，剥掉——

飓风的指掌抱握住森林——
整个宇宙，一派宁静——

(477)

现在有越来越丰富可信的研究成果证明，她对情和欲都有过真切的体验和享受。

她热爱自然，她以小山、日落……为她的游伴。她笼统写自然的，有34首；写花草虫鸟、一年四季、太阳、日出日落和风雨的，共有245首。

她写自然如写家园，她对自然界的一切“住户”，“丛林中美丽的居民”，草原上的三叶草、红门兰，无不满怀亲切柔情，而且观察仔细，常有精致入微、准确生动的真切描绘。

她坚持真实，对真实有一种不妥协的忠诚。她确信：“真与美是一体”。有些平凡的景象在她笔下写来，时而惊心动魄，时而悦目怡神。其魅力就在于总能使人感受到一种无可置疑、确实存在，却又是从不曾被意识到的美。

日出，是像宇宙本身一样古老的题材，她却写得仿佛是崭新的最新发现，而且，有极其浓郁的“现代”感：

太阳出来了
它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车辆来去匆匆，像报信的使者
昨天已经古老！

(1127)

如果说这是一种前无古人而且是不可重复的写法，大概并不为过。

她爱生活和生命，直接写这一主题的就有72首。她试图多侧面、多层次、多角度地探索、解释和表达生的意义。

她抱过希望，也尝味过绝望。她告诉我们：

我啜饮过生活的芳醇——
 付出了什么，告诉你吧——
 不多不少，整整一生——
 他们说，这是市价。

他们称了称我的份量——
 镊铢必较，毫厘不爽，
 然后给了我的生命所值——
 一滴，幸福的琼浆！

(396)

虽然是“一滴，幸福的琼浆”，对于一个敏感如狄金森的诗人，居然也成了足够开掘一番的矿藏。她直接写“爱”、“爱与某人”、“所爱”和“爱人”的诗篇，就占了1775首中的123首。

她写爱的萌动、爱的燃烧、爱的消失，有甜而不腻的喜悦、炽烈而蕴藉的吐露、苦而不酸的沉痛、绵绵难绝的长恨。爱，是她诗歌题材的重心，写来清新、别致。例如《“为什么我爱”你，先生》，她甚至能够写出难得有几个女诗人写得出的一个女人只能意会的感受：

他用手指摸索你的灵魂
 像琴师抚弄琴键
 然后，正式奏乐——
 他使你逐渐晕眩——
 使你脆弱的心灵准备好
 迎接那神奇的一击——
 以隐约的敲叩，由远而近——
 然后，十分徐缓，容你
 有时间，舒一口气——

她的诗里还有引人注目的大量死亡，因为在她所接触的狭小天地里，有许多亲友邻人由于疾病、战争（内战和外战）或贫困，先她而相继凋零。和死神打交道多了，以致连死也使她觉得“彬彬有礼”，而且“亲切”。由于人世间有比死更可怕、更难忍受的事，所以，她并不畏死。

她写死亡，不同凡响，尤其和流行的感伤滥调大异其趣。既然生开始，死也就开始，她“并不害怕知道”，她视死如归。1886年5月她临终前留给两个“小表妹”的最后一封遗书，只写了两个词构成的短促的一句：“归”（Called back）。——今天，我们能在艾默斯特西墓园狄金森墓碑上看到的，就只有她的“生年”、“归年”，而没有“卒年”。

她的死亡诗很有点一生死、齐彭殇的味道，却又不完全是，因为她虽不畏死，却更眷恋生活，一想到生活，就使她“心醉神迷”。她写死亡，甚至写死后的“体验”，往往是幽默和诙谐压倒了感伤：

因为我不能停步等候死神——

他殷勤停车接我——

(479)

又如：

正是去年此时，我死去。

我知道，我听见了玉蜀黍，

当我从农场的田野被抬过——

玉蜀黍的缨穗已经吐出——

.....

我不知还有谁会思念我，

而当感恩节来临时，父亲

会不会多做几样菜——

同样给我分一份——

(344)

而诙谐和幽默，倒确实是狄金森诗作的重要特色之一。早年，体现了她的开朗和黠慧；晚年，则反映着痛苦咀嚼得太久之后的回甘，再加上一份屡遭不幸所冶炼出来的坚韧——不仅是嘲讽丑恶的剑，而且是对抗横逆、维护生存的盾。

她的思辨能力和想象力一样强，她写哲理，精辟深邃，耐人寻味，警句连篇。她主张：

要说出全部真理，但不能直说
成功之道，在迂回

.....
真理的强光必须逐渐释放，
否则，人们会失明—— (1263)

也许正因为信奉这种原理，并且认为“我们能猜的谜 / 我们很快鄙弃”，再加上在文字上力求简洁凝练，她有些被称为“电报体”的哲理诗，跳跃大，转折多，取譬远而奇，会使读者难以追寻她如风似电的思路轨迹，而显得晦涩费解。

一般情况下，她的理念总是带有可感知的特征，总是以有尺寸、有音响、有色彩、有质感的形体出现。例如：“希望是个有羽毛的东西”，会飞，会唱，有体温，栖息在人们心底。但也有些诗，几乎就是赤裸的理念本体：

有两个可能
有一个必然
还有，一个应该。
无限的折衷
是我愿！ (1637)

似乎是几个情态动词的排列组合，却实在是足以引起无限生动联想的抽象。一个赤条条的真理，像一个全裸的维纳斯或一丝不挂的大



卫，突然呈现在你面前，你能木然、无所动于衷？你能不感觉到某种伴随着快感的启示和伴随着启示的快感么？

狄金森的诗使我们懂得，最好不要给诗下太狭隘的定义；同时也提醒我们，不要轻易给她贴某一种特定的标签。

当然，上文所引，绝算不得这类诗的最佳样品。在这类诗中，有更可爱、更耐人咀嚼的：

篱笆那边——
有草莓，长着——
我知道，如果我愿——
我可以爬过——
草莓，真甜！

可是，脏了围裙——
上帝一定要骂我！
哦，亲爱的，我猜，如果他也是个孩子——
他定会爬过去，如果，他能爬过！

(271)

另一类，谈得较多的是上帝、天堂、永恒、不朽和信仰。这固然是她自身文化背景的某种反映——她毕竟是在浓厚的宗教气氛下成长起来的；然而在更大程度上，她常常是借宗教圣坛上的酒杯，浇自己胸中的块垒，用《圣经》的词汇和传教士的口吻发表她对人生的观感。

她的“天堂”，是她“难以企及”的地方：“苹果，挂在树上 / 只要高不可及 / 对于我，就是天堂”。而“天堂”之所以“完美”，是因为“现世无法为我们得到”。

“上帝”，则有时是“盗贼”，因为他剥夺；有时又是“银行家”，他贷给幸福，牟取高利，而且终于要索回；有时，是慈爱的“父亲”，在重大损失之后一再给“我”以“赔偿”；有时，是“远方一位高贵的恋人”；也有时，“上帝果真是个爱吃醋的神祇”。

“上帝”，在她笔下成了宣泄喜怒哀乐的道具。对于宗教，她写道：

有些人过安息日到教堂去——
我过安息日，留在家里——

宗教信仰难以形成又使她感到精神上无所依凭。清教主义影响和怀疑主义倾向同时并存，矛盾的心情常常跃然纸上，因为“有一星磷火，也比黑暗无光美好”。

“一星磷火”也找不到，就自己当上帝，自己创造天堂，创造太阳。这种上帝，就是诗人。其实，这也是一种信仰。爱默生就说过，人的本质不在物质，而在精神，人本身就是有限的造物主；诗人，是代表美的君主，而美的艺术目的不在模仿，而在创造。

狄金森认为，“诗人，就是他 / 从平凡的词意中 / 提炼神奇的思想”，又说，诗人是“建造庙宇的工匠”。她直接写到诗人和诗的，有十几首。她早期曾写过类似于瓦伦丁节日戏谑诗如《醒来，九位缪斯……》那样的东西，但是当她认真对待时，她追求“活的”、“能呼吸”、“有生命”的诗。

从什么时候起，她决心写这样的诗，立志当这样的诗人，准确的年月已不可考。我们只知道，1862年是她创作欲最旺盛的一年，这一年她写了366首。她弃绝社交的理由，除了与爱情受挫有关，似乎可以认为，至少有一个是为了写诗。她回避那些会以他们的谈吐使“我的狗也感到难堪”的男男女女，而宁愿以诗为伴侣。

灵魂选择自己的伴侣，
然后，把门紧闭——
她神圣的多数——
再不容介入——

(409)

通读全集，不能不赞叹她在有限天地里的广阔视野。她有效地